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2月10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對藝術團體的資助及文化藝術方面的人才培訓	2008年6月3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關於在香港藝術發展局處理的撥款申請中未獲撥款個案的資料；及 (b) 民政事務局為制訂新一套評估主要演藝團體的準則而會進行調查研究的詳情，例如進行研究的時間表及擬研究的具體事宜，以及任何促進展能藝術發展的計劃。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在2009年2月5日發出(立法會 CB(2)798/08-09(01) 號文件)。
2. 女性參與村代表選舉事宜	2008年11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匯報當局為鼓勵更多女性參與下一屆村代表選舉所做的工作。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及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	2008年12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述明目前調配負責清拆僭建物的屋宇署人員數目、全港的違例招牌總數，以及該等招牌已被拆除的數目；及</p> <p>(b) 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工作目標及進展報告，以便委員監察現時未有訂立保險單的9%業主立案法團投購保險的進展。</p>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在2009年1月12日發出(立法會 CB(2)640/08-09(01) 號文件)。
4. 《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其他與村代表有關的事宜	2009年1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一個月內就元朗舊墟的情況作出書面回應，供委員考慮。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0日

J:\cb2\BC\TEAM2\HA\08-09\090213\softcopy\ha0213cb2-818-appII-c.doc